

檔 號：C612022
保存年限：5年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
傳 真：04-26316961
聯 絡 人：張雅婷（行政服務組）
電子郵件：pa99_026@pu.edu.tw
連絡方式：04-23268001 #1603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靜大體育(二)字第1060000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規程.docx(競賽規程.docx)

主旨：本校將辦理106年「第三屆靜宜STIGA盃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」，惠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組隊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06年3月11-12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本校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2月22日(三)中午12:00止(含匯款)。
- 四、聯絡人：陳昶仁 0928-386475、陳祖華 0912-779811。
- 五、檢附競賽規程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體育室

106年01月20日
13:41:17章

校長 唐傳義

擬：合江文件系統周知
約用張惠芬
助理員張惠芬
專案講師康國高
教育中心主任林展緯

教授康國高
教育中心主任林展緯



裝

訂

線

106 年第三屆靜宜 STIGA 盃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風氣提供休閒活動，各校情感聯誼、發揚靜宜精神，以球會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靜宜大學桌球代表隊。

四、贊助單位：STIGA 台灣區總代理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03 月 11 日~12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二樓籃排球場。

七、學校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。

八、比賽資格：

（一）大專一般團體組以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最新規定，一般組參賽資格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加，請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。

（二）大專一般組個人單打及雙打項目組以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最新規定，一般組參賽資格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加，請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。

（三）社會團體組資格不設限，男女不限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1. 大專一般男子團體六人五分制。
2. 大專一般女子團體六人五分制。
3. 大專一般男子個人單打。
4. 大專一般女子個人單打。
5. 大專一般男子個人雙打。
6. 大專一般女子個人雙打。
7. 大專一般混合個人雙打。
8. 社會團體組六人五分制。

※大專個人單項賽事，每人限報一項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，均採五戰三勝，十一分制。
2. 比賽用球：STIGA 三星比賽用 40mm+ 塑料白球。
3. 大專一般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每場採六人五分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單雙不得兼點。
4. 社會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每場採六人五分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單雙不得兼點。
5. 循環賽之積分相同時期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(2)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3) 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6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別前八名均頒發獎狀，前四名頒發獎盃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費用：

1. 個人單打每人新臺幣 250 元
2. 個人雙打每組新臺幣 300 元
3. 大專一般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,200 元
4. 社會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,200 元

(二)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2 日(三)中午 12:00 止(含匯款)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個人單打項目報名表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jHbe39yp63GwUkLxmMPB1upeO7MBxEcwmmJbl3qeF_ui-Rw/viewform

2. 個人雙打項目報名表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lECz0ZuuwQD81vFAtsD_nSBAQijx1OqtOxdXfy9o2b3eTkg/viewform

3. 社會團體組報名表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uhwrb7dy6bQpeDTdJoW-AJxdpOyBHwrARpJc9vuW0v8Jl0w/viewform>

4. 大專一般團體組報名表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zCXP-SliDx3cwu2ubX50xjx-zJWBA9vTwUkfr_WmdVyC-A/viewform

請確認名單、聯絡人資料、匯款帳號後 5 碼後再送出。

5. 報名費用請匯至：

戶名：陳祖華

銀行代碼：013（國泰世華銀行-沙鹿分行）

帳號：256-50-617680-2

* 主辦單位將定期於粉絲專頁（靜宜盃全國桌球錦標賽”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Utabletennis>）PO 文告知報名及匯款情形，請各校負責人完成報名及匯款後到粉絲專頁確認報名情況。如有問題請在粉絲專頁上反應或者來電、來信告知。

聯絡人：陳昶仁 0928-386475 s1031947@pu.edu.tw

陳祖華 0912-779811 s1032493@pu.edu.tw

十二、公開抽籤：

報名完畢後，將準時在 106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於靜宜大學體育館桌球教室進行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將由大會代為抽籤，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一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禁賽一年，如未帶學生證者須出示在學證明與可證明身分的證件。

(二) 凡參賽隊伍對裁判或比賽進行有異議，可向裁判長申訴，如以不正當方式抗議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1. 因賽程緊湊，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，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會場，並至少提前 40 分鐘到現場。

2. 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 校園停車證請至粉絲專頁下載，憑證方能免費入校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，公告時亦同。